（上接 85 版）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415,527	335,415,527	31.26	321,060,305	无	0	国有法人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12,248,593	19.78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935,100	58,435,410	5.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6,400	18,236,400	1.7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1,195	14,661,195	1.3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18,177	9,402,656	0.88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2,853	7,512,853	0.70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0,700	7,000,700	0.65	0	无	0	其他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956,747	6,956,747	0.65	0	无	0	其他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402,753	6,402,753	0.6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且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24,642.32 万元，同比增加 1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22.90 万元，同比增加 43.0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61
公司简称	株冶集团
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 2025 年度年度报告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增强报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数据及内容适当向前追溯、向后延伸，与 2025 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编制依据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 2021）、《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企业行动指南》（SDG Compass）、《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 基本准则（试行）》、《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GB/T36001-2015）、《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__ 董事会 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由各业务部门定期（按季度）向管理层报送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与信息，重大事项实行即时报告机制，并纳入年度 ESG 报告编制与披露流程。□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将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纳入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通过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监督机制、风险管理与合规检查程序等开展常态化监督，并结合绩效考核对相关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依法纳税、推动产业升级、落实国家“双碳”战略	政策沟通与专题汇报、信息报送、监管检查与专项审计、政府工作对接、行业政策研讨
股东及投资者	稳健经营、盈利能力提升、规范治理、风险防控、信息披露透明、企业长期价值增长	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和 ESG 报告发布、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治理会议
客户	产品质量稳定、供应保障、技术服务支持、绿色产品、合作稳定性	客户交流会议、质量反馈机制、客户满意度调查、技术服务与产品协同研发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公平采购、长期合作、规范结算、合作共赢、供应链稳定发展	供应商评估与准入机制、商务沟通会议、采购协同平台、供应链合作交流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保障、稳定就业、职业发展机会、培训提升、薪酬福利保障	职工代表大会、员工沟通机制、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员工关怀活动、内部沟通平台
社区及公众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企业安全运行、社区关系和谐、公益参与	社区沟通交流、环保信息公开、公众开放活动、公益志愿活动、社区合作项目
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	行业协同发展、技术交流、标准制定、推动行业绿色转型	行业会议、技术论坛、标准制定参与、行业合作交流
金融机构	稳健经营、信用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长期合作	银企沟通、融资合作、信用评估、信息披露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温室气体排放与能耗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温室气体排放与能耗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污染物排放与全流程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资源化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资源化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6	水资源利用高效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环境风险防控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环境风险防控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9	高风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职业健康风险防控与员工健康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产品质量与客户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科技创新与产业能力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员工队伍稳定性与人力资源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供应链管理与负责任采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技能结构转型与专业人才能力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乡村振兴与社区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乡村振兴与社区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公司治理架构与决策机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合规经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反腐败、廉洁从业与岗位监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可持续发展治理与管理框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已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非实质性议题说明”小节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彭曙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五）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各家银行协商，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和使用下列各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86.9 亿元（含外币折算）。公司将在银行批准的最高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融资不超 55.82 亿元。在计划融资额上限 55.82 亿元内，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公司授权相关借款主体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上述各家银行在额度内签署融资相关事项法律文书，办理融资手续，有效期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当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 2023 年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1,801.8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230.08%，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 2023 年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八）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九）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 2025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十五）关于修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十六）关于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报告》。

（二十七）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或“公司”、“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金冶”）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20.83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现将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的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15.00%、股份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85.00%；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投金冶持有的株冶有色 20.83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 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1,636.41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1,636.41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株冶有色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株冶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8,643.95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8,050.82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8,237,37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

根据水口山有限所在地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水口山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水口山有限 100%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株冶有色所在地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株冶有色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 100.00%股权。

（2）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出具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567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177,415.00 元，株冶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635,329.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87,177,41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14,635,329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0 元 / 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158,237,3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0,956,567.6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51,351	206,099,997.4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43,243	153,499,998.20
3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13,513	99,999,996.20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3,513	99,999,996.20
5	山东上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72,972	95,999,992.80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2,162	89,999,998.8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1,351	83,999,997.40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9,791,433	72,456,604.20
9	北京回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回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5,405	62,199,997.00
10	UBSAG	7,297,297	53,999,997.80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29,729	38,699,994.60
12	邓福娟	5,135,135	37,999,999.00
1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5,135	37,999,999.00
14	刘铁群	5,135,135	37,999,999.00
合计		158,237,374	1,170,956,567.60

（2）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608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170,956,567.60 元存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2023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610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株冶集团已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划转的扣除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12,880,522.24 元后的款项 1,158,076,045.36 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956,567.6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90,380.58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366,187.0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8,237,374.00 元，余额人民币 1,000,128,81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株冶集团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安排

2022 年，株冶集团与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2、业绩承诺金额

水口山集团就业绩承诺期内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2023 年至 2025 年，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得低于人民币合计 83,363.60 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的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业绩补偿方式

（1）水口山集团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水口山集团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水口山集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应补偿金额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承诺累计净利润数 -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实际累计净利润数）÷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承诺累计净利润数 × 水口山集团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株冶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株冶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株冶集团。

（3）若水口山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 = 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4、减值补偿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时未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应当为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剔除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期间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 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水口山集团应当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 =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水口山集团已就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另需补偿的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水口山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水口山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水口山集团就水口山铅锌矿因上述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等情形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水口山集团就水口山铅锌矿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方的变更

202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与水口山集团、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限”）湖南有限签署《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株冶集团 321,060,305 股股份、湖南有限持有的株冶集团 14,355,222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已由水口山集团变更为湖南有色，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续承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水口山集团出具的水口山铅锌矿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宜。

四、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814 号），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0,675.88 万元。

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国众联矿字（2026）第 1-010 号），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31,675.70 万元。

五、减值结论